

沈丘县统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按照县委和县政府有关要求，2020年，沈丘县统计局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加大督导力度，不断推进组织建设、平台建设、制度建设，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、主动性不断提高，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断增强，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高，有效地保障了公民知情权，促进了政府公信力的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3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1	122.38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，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：如，部分栏目内容不够丰富；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高效；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的力度不够；公开内容不具体，重点不突出；公开形式的便民性不足、覆盖面不广；信息发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等。结合以上不足，我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信息公开工作：

一是提高站位，深化认识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、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，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深化认识，确保组织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。

二是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加大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推介力度，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，扩大信息覆盖面。

三是规范程序，严格发布。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、编制、审查、发布、监管等各环节程序，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避免互相推诿、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。

四是加大培训，提升质量。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，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升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